#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24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2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玉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當場測得陳玉山呼氣酒精濃度」之記載更正為「結果於同日14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呼氣酒精濃度」。

㈡證據欄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3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於道路，危害交通安全，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業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怡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2654號

被　　告　陳玉山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玉山前有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前科（於本案尚不構成累犯），詎未記取前此過犯經驗，復於民國108年8月15日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某工地內服用酒類後，猶輕忽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就公共往來安全之危害，仍於同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居所。嗣於同日14時38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與中原路口時，為警攔查，經警發覺陳玉山酒味濃厚，乃依法對陳玉山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當場測得陳　山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玉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之供述與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吳　文　正